目 录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部分)	编制和适用说明		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畜牧法》部分)	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部分) 2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部分) 2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3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部分) 4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两管理条例》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纳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9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纳劳资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部分)	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部分) 2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望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部分) 4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5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部分) 5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8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险疫管理办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纳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规模养殖》	亏染防治条例》部分)1	C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3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4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8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8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8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	n剂管理条例》部分)1	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部分) 4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5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添加剂产品	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部分)2°	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	n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分)2	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益督管理条例》部分)3	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部分) 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8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组	全营管理办法》部分)5.	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	全理办法》部分)50	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	付兽医管理办法》部分)6	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9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	7 法》部分)8	8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死畜禽和病	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部分)9	С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部分)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生物安全法》部分)9	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部分)	10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部分)	10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	10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部分)	12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部分)	12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部分)	12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种子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管理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部分)	16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部分)	18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部分)	18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部分)	19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部分)	19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部分)	1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部分)	19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部分)	19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部分)	20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部分)	20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部分)	20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	203

- 一、为规范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编制本基准。
 - 二、本基准包含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等项目。
- 1.裁量阶次包含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减轻处罚阶次依法执行,不在本基准中设定。
- 2.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不予处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在本基准中设定,需要结合违法行为裁量的,在本基准表中予以明确。
-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从轻或者减轻、从重处罚情形有明确规定的,遵照执行, 不在本基准表中重述。
- 4.本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基准按照以下规则适用:
 - 1.仅具有单一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重处罚阶次内实施较重处罚。
- 3.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轻处罚阶次内实施较轻处罚。
- 4.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形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形综合考虑后,确定适当的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 5.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 6.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按照违法行为对应的一般处罚 阶次实施处罚。
 - 7.依照本基准不予处罚的,若有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 四、本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 五、本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北京市农业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 年版)》以及此前动态调整并公开的其他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	从轻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 库畜禽遗传资源量不足 20%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意	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 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	一般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 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20%以上不足 50%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 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50%以上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 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的	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HJ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 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 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	从轻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1 种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内与境外机构、个人 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 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		一般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2 种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源的	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 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 遗传资源	从重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3 种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	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	没有违 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 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或者违 法所得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E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	不足5万 元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1±1/4 0C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违法所 得5万元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以上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市丘本法规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	没有违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 或者违 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不足3万 元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违法所 得3万元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以上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
			没有违 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	或者违 法所得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足4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 四千元以下罚款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	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不足5千 元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	种用标准的	一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1.3 倍以下罚款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 得5千元 以上的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九以工工 九以下刊歌	以上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没有违 表所者违 或法所足5万 元的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 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 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 得5万元 以上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公工 III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 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没有违 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别种畜禽冒充 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	法所得 不足5万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违法所 得5万元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 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 照	以上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没有违 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或者违 法所得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不足5万 元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违法所 得5万元 以上的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 照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没有违	不予 处罚	二年内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免予罚款
		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法所得 或者违	从轻 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法所得 不足5万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种畜禽的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元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违法所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 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	得5万元 以上的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照		从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不予处罚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 案,畜禽养殖场未建	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 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限定期限内未 能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2	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一般处罚		未建立养殖档案,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限定期限内未能 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 种畜禽合格证明、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	1 7/27/1/211		二年内首次违法,仅违反1种规定,且及 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3	畜系谱,销售、收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	从轻处罚		违反1种规定,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	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一般处罚		违反2种规定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禽,或者重复使用畜 禽标识的	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3种以上规定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14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 备规定条件的	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生猪除外),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5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或者畜禽屠 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 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 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u> </u>
13	幸经曾有对经检验不 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的	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 元以下罚款
		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 屠宰证书		从重 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流入市场的	责令关闭,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生猪除 外),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警告, 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 位的同类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按照规定对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 进行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染疫畜禽和病 害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无害	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 进行处理,发现造成二类或三类动物疫病发生 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化处理的	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发现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 因违反此项规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例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提供虚假的资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	从轻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1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 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	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	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	一般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份以 上或提供虚假样品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 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许可证明文件的	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 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且虚假 样品以及其他欺骗方式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 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假冒、伪造或者买 卖许可证明文件 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 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00人的万元思共,共费货值金额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 额1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的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	从轻处罚		不再具备1种条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可证,但不再具备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 规定条件而继续 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一般处罚		不再具备2种条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不再具备3种以上条件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逾	期不改正的	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 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5	已经取得生) 计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的	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6	使用限制使用的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货值金 额不足 1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制性规定的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货值金 额1万 元以上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国主管 () 使用国主管 () 使用国主管 () 原产 () 原产 () 有,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元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				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10 万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货值金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的	额1万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元以上			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从重	化什么每 co T = N I do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
						世机天市明、撤销相关计可证明文件,至广企业的主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
						女贝贝人和直接贝贝的主旨人贝丁平内不得从事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		从轻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货值金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额不足	一般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生产未取得新饲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1万元	处罚	6 千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料、新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的			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8	证书的新饲料、新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禁用的饲料、饲料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处罚	1万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的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				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dia di L	11.4-7	## A # N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额1万	处罚	10 万元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从货售公额,放以 b. 7. 放以 T. 四款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	元以上 的	ήΓL	化压入短 10 下二以上了	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节的新两件、新两件添加剂或有暴用的两	HJ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イナ、 レリイナイバ DH 715日5		处刊	足 50 万元的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降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增,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从轻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3 条以下内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	一般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3条以上5条以下内容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5 条以上内容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3 条以下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3条以上5条以下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5 条以上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生产过程中不遵 守国务院农业行	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政主管部门制定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质量安全管理 规范和饲料添加 剂安全使用规范	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的	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饲料、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1	添加剂未经产品 质量检验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	不依照规定实行 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制度或者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 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	从轻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1项制度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留样观察制度 的	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	一般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2项制度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	从重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3至4项制度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 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1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 正的	一般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 2 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中3至4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销售的饲料、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13	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清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 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不符合规定的条 件经营饲料、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	货值金 额不足	从轻 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14	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	1万元	处罚 从重 处罚	6千元的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降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额1万	处罚	10 万元的	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元以上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的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以上4倍以下罚款
		执照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额不足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1万元	处罚	6 千元的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的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15	利彻科、饲料添加 剂进行再加工或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处罚	1万元的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者添加物质的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货值金	处罚	10 万元的	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额1万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元以上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以上4倍以下罚款
		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	的	从重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
		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处罚	交伍亚达 20 7471371三日	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货值金	处罚		千元以下罚款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额不足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 共工文 II 七次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1万元	处罚	6千元的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无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的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16	产品质量检验合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处罚 从轻	1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10	格证的饲料、饲料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u>外</u> 牲 处罚		及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售的广前, 开处员值壶额 2 信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添加剂的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货值金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
	13"/3H/13H3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额1万		页值显微 10 万元以上不 足 50 万元的	以上4倍以下罚款
		事责任: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	元以上		7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双共工文日批》			ı	二年内初次违法, 货值金	
17	经营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不予处罚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又与时间符称加	郑二切 四件、四件你加削红昌有有「YM1]			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额不足 1 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额1万元以上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经营用国务院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的饲料原料 目录、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货值金 额不足 1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18	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目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的饲料的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T) H3 M3/L1H3	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	额1万 元以上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质生产的饲料的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9	证书的新饲料 新 为之一的 由且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19	饲料添加剂或者 未取得饲料、饲料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货值金 额不足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添加剂进口登记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万元	一般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的进口饲料、进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的	处罚	6 千元的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口饲料添加剂以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
	及禁用的饲料、饲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处罚	1万元的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料添加剂的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
		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	货值金	处罚	10 万元的	上 3 倍以下罚款
		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	额1万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
		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元以上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上 4 倍以下罚款
		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二年内初次违法, 货值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不予处罚		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行拆包、分装 的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21	不依照规定实行 产品购销台账制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罚款
	度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失效、霉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 22	或者超过保质期 的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过保质期的			5 万元的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3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业不主动召回的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 企业承担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 停止经营
	以非饲料、非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 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	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额不足 1 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25	以此种饲料、饲料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生产、经营无产品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	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 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一般 处罚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或者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26	质量标准或者不 符合产品质量标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		从重 处罚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处罚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的	一般 处罚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或者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处罚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7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	货值金 额不足	从轻 处罚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 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图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 万元 的	一般处罚	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 指标不足 3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重 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 指标 3 项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 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 指标不足3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 指标 3 项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使用未取得新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免予罚款
*28	料、新饲料添加剂 证书的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或者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28	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
	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29	使用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无 产品质量标准、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免予罚款
	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证的饲料、饲料	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添加剂的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 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 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免予罚款
30	使用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	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款
30	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 饮用水中添加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	从轻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不足3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31	料添加剂,不遵守 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的 饲料添加剂安全 使用规范的	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般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 3 种以上不足 5 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 5 种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32	使用自行配制的 饲料,不遵守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 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款
	部门制定的自行 配制饲料使用规	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的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千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 用规范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	从轻处罚	使用1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33	物质养殖动物,不 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	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使用2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
	限制性规定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重处罚	使用3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在反刍动物饲料 中添加乳和乳制 品以外的动物源 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处罚	添加1种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34			一般处罚	添加 2 种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添加3种以上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饲料水农门病产品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 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 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 1 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一般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 2 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3种以 上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 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 其他物质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养殖者对外提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6	自行配制的饲料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E3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 请产品批准 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 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1项存在欺骗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以欺骗方式 取得产品批 准文号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2项存在欺骗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3项以上存在欺骗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伪造、 买 卖 产 品 批 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4	违反规定,向 定制企业以 外的其他饲 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产品 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经营者或养 殖者销售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制产品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产品 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产品 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货值 金额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	企业、经官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五級 不足 1万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元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倍罚款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 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5	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等。		货金万 上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 停止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 请生产许可 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	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 料1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以欺骗方式 取得生产许 可证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 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 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份以上或者提供虚假样品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 料且虚假样品以 及其他欺骗方式 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货金不1-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 以上不足 6 千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元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 以上不足1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货值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金 1 元 以	处罚	以上不足 10 万元 的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上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 以上不足 5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证有,未依法产,未依生产饲料、饲料、饲料、饲料、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金不 1 元值额足万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 以上不足 6 千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 以上不足1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金1元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不足 1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 以上不足 50 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3 3	ACIE 13 / V	NATION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从重处设	货值金额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 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 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 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 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 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二条 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 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30 倍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 品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负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感官要求、理 化指标其中1种情形不符合乳品质 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污染物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农药 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其中1种情形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或者出现2种以上情形(不含禁用 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
3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 证据的	从轻 处罚 一般 处罚 从重	市 未报告、处置的 毁灭部分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毁灭全部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 罚		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 4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收购生鲜乳的	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 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 10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 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 4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5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 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 10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 4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6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 10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不再具备规 定条件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 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 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双户上川市仏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页直並 额不足1	一般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	万元的	处罚	6千元的	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2	未经定点从事生 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处罚	1万元的	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角辛伯列的	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	化压人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 额 1 万	一般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处罚	2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的	从重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н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轻	かけんだって ニリアサ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	化压人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	货值金 额不足1	一般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责令关闭,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冒用或者使用伪	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硕不足	处罚	6 千元的	违法所得; 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的生猪定点屠	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	71 70111	从重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3	宰证书或者生猪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		处罚	1万元的	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点屠宰标志牌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的	的罚款	類 L 五 額 1 万	处罚	5 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元以上	一般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	的	处罚	2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从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处罚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借、转让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或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 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 度、生猪产品出厂(场) 记录制度的	警 告
5	未按照规定建立 并遵守生猪进厂 (场)查验登记制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2 项制度中的 1 项制度或 全部制度未遵守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度、生猪产品出厂 (场)记录制度的			一般处罚	2 项制度中其中 1 项制度 未建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2 项制度均未建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 托屠宰协议的	<u> </u>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从轻 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委托屠宰协 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场) 未按规定签 订、保存委托屠宰 协议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	拒不改 正的	一般处罚	在委托屠宰协议中未明确 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从重 处罚	未按规定签订委托屠宰协 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屠宰生猪不遵守 国家规定的操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 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	<u>敬</u> 生 言 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规程、技术要求和 生猪屠宰质量管	(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	,,,		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 术规范的	
	理 规 范 以 及 消 毒 技术规范的	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从轻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5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拒不改 正的	一般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5项以上10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10项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 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u> </u>
	未按照规定建立	(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从轻 处罚	建立但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并遵守肉品品质 检验制度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	拒不改 正的	一般处罚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 度,但开展了相关检验工 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从重 处罚	未建立和未遵守肉品品质 检验制度,且未开展相关 检验工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对经肉品品质检 验不合格的生猪 产品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 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 理情况的	警告
	如实记录处理情 况的	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拒不改 正的	从轻 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的生猪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从重 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 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 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 测对象等其中的1项要求 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 按 照 规 定 开 展 动物疫病检测的	按照规定开展动物投柄检测的,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 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 测对象等其中的2项要求 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 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 测对象等其中的 3 项以上 要求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 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	出厂(场)未经肉 品品质检验或者 经肉品品质检验	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 额不足1 万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合格的生猪产 品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 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拘留	的			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 额不足1 万元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 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 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 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 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 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依照规定应当召 回生猪产品而不 召回,经责令召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回,停止屠宰,拒 不召回或者拒不 停止屠宰的		货值金 额1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 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	货值金 额不足1 万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人拒不执行	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召回规定,经责令 召回拒不召回的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	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	货值金 额不足1 万元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14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		从重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		处罚	1万元的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 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责令停业整顿
		下拘留。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 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	货值金 额1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 额不足1 万元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	屠宰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生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猪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 额 1 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фп	AL H. A. ST. A. T. A. T. T. I. I. I.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生猪屠宰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提供生猪屠宰场 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 所或者生猪产品 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 储存设施,或者为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对生猪、生猪产品 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单位和 个人提供场所的	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	工的法	从轻 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单药的生		无兽药 生产许 可证生 产兽药	一般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可证核 变证的	从重 处罚	生产兽用疫苗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 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 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 用的其他成分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		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		从轻 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 批次且生产的 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生可产货额查实 哲许生药金法核	一般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生产兽用疫苗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 计2批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 上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 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 用的其他成分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 经营许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可证经 营兽药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可以 查证核 实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无兽药 经营许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 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可证经 营兽药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 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无法 查证核 实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下 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兽药 生产许 可证生 产假、劣	一般处罚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上的;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上的;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兽值可以核 可以核 的	从重 处罚	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 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 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 的其他成分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擅 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 次以上的; 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 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的其他兽药产品(不含兽用诊断制品)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处一般	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的; 或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不 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 不合格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生产假、劣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假,多兽两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且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生产假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以上的;或生产劣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 以下的;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有生可产兽值无证的兽产证假药金法核药许生、货额查实	处罚 从重 罚	批次以上,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 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 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 的其他成分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擅 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 次以上的; 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 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的其他兽药产品(不含兽用诊断制品) 累计2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 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	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 的生产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或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不 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 不合格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有兽药 经营许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提供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 3.监督抽查检测不合格的; 4.主动停止销售不合格兽药,并采取召回措施; 5.销毁剩余及已召回的不合格兽药; 6.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空可营兽值可证偿 劣 留证假药金以核实 证据	从轻 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3批次以下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的	一般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3批次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个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活动
			有兽药 经营许	从轻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 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可 营 兽 值 无法 核	一般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3批次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 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2万 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 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 活动
2	擅自生产强制免 疫所需兽用生物 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 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 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生产1批次以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7 号设定)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查证的,处 20 万元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提供虚假的资料、 样品或者采取其 他欺骗手段取得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兽药批准证	或者采取其 調手段取得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上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 撤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 撤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未产生生产、经营行为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 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兽药 3 批次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七万元以 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明文件的	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兽药 3 批次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九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 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 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买卖、出租、出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5 件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和兽药批准证明 文件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	一般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5 件 以上 10 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罚款
		可证或者撤销鲁约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0 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 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 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	不予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1项且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2 项以上,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从轻 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1 项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			一般 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2 项以上 5 项以 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5 项以上的;或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或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或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5 批次以上的;或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自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或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GMP 要求的	
	研制新兽药不具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 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 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 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1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或者擅自使用1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罚款
6	备规定的条件擅 自使用一类病原 微生物或者在实 验室阶段前未经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2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或者擅自使用2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 以下罚款
	批准的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3项以上实验活动,或擅自使用3种以上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或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	从轻处罚		1个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新兽药临床	反本条例规定,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	一般处罚		2个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7	试验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的	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3个以上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 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 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分阶处罚,且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境外企业在中国 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9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 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七 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 注册证书
			不予处罚	已建立用药记录但不完整真实,6个月内无同类行为发生,不属于畜禽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追溯,且已将用药记录补充完整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 本条《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 兽药3个品种以下的; 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1 个品种的; 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5个品种以下的; 或首次发现未建立用药记录的; 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且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	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 兽药3个品种以上5个品种以下的; 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2 个品种的; 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5个品种以上10 个品种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5个品种及以上的;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上的;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10个品种以上的;或二年内因未建立用药记录受过1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五万元罚款
11	销售尚在用药期、 休药期内的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及其产品用于食 品消费的,或者销	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 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罚款
	售含有违禁药物 和兽药残留超标 的动物产品用于 食品消费的	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 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擅自转移、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	从轻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追回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销毁、销售被查封	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	一般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部分追回的	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12	或者扣押的兽药 及有关材料的	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全部无法追回的	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经		从轻处罚	发现1种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营企业、兽药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	一般处罚	发现2种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13	单位和开具发现 前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 有关的严重不良 反应,不向所在地 人民政府兽医行 政管理部门报告 的	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 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 3 种以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 药监测期内不收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 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	从轻处罚	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且监管部门未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该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	集或者不及时报 送该新兽药的疗 效、不良反应等资	该新兽药的疗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 、不良反应等资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	一般处罚	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监管部门 未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该产品 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料的		从重处罚	监管部门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 该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该 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5	未经兽医开具处 方销售、购买、使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	从轻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5 批次以 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兽用处方药的	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	一般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5 批次以上 10 批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0 批次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兽药生产、经营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且未将原料药销售 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业把原料药销售 给兽药生产企业	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且未将原料药销售 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16	以外的单位和个 人的,或者兽药经 营企业拆零销售 原料药的	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	从轻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1种原料药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例规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	一般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2种原料药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7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 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 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3种以上原料药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 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9	药效不确定、不良 反应大以及可能 对养殖业、人体健 康造成危害或者 存在潜在风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0	国务院兽医行政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属于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

戶	茅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理部门禁止生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		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兽药注册证书
		产、经营和使用的	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兽药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			
			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未当场改正的	
		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从轻 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 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逾期不改	一般 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的	从重 处罚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违反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 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未当场改正的	警 告
		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 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逾期不改	从轻 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分区或分柜摆放 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一般 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的	从重 处罚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违反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未当场改正的	<u> </u>
3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 选方式销售的	自 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 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从轻 处罚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远 万八销售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 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逾期不改 正的	一般 处罚	再次违法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		从重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再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警告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	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		从轻 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 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10份以下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 存的	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 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		逾期不改 正的	一般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 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10份以上20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 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20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	不予处罚		初次发现未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 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 输记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实施 兽药产品追溯, 以及未按照要求 建立真实、完整	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或二年内再次发现未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的	警告
*1	的贮存、销售、 冷链运输记录或	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 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从轻 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 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	逾期不改 正的	一般 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处罚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超出动物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	违法所得 不足三万	一般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诊疗许可 证核定的	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 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	元的	从重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10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1	诊疗活动 范围从事	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处罚 从轻	的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动物诊疗活动的	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违法所得 三万元以	处罚 一般	的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0 40 100	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上的	处罚 从重	10 次以下的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处罚	的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变更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 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		一般处罚	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理动 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变更从业	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不足三万 元的	从重 处罚	同时变更从业地点和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力理动物 沙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从轻 处罚	变更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 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证的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三万元以	一般 处罚	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理动 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上的	从重 处罚	同时变更从业地点和诊疗活 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 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使 用 伪 造、变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违法所得 不足三万	从轻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受让、租	信用的动物诊疗 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利主官部门应当依法收缴,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	元的	一般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之一万二十九以下初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借用	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	10 次以下的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的动物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从重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10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疗许可证	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处罚	的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从轻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处罚	的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三万元以	一般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上的	处罚	10 次以下的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10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T T D b			处罚	的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不再具备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	不予处罚		不具备规定条件1项且限期	不予处罚
	规定条件 继续从事	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内改正的 不具备规定条件 2 项以上,	
4	继续从事 动物诊疗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			小具备规定条件 2 项以上, 或不具备规定条件 1 项但限	 <u>警</u> 告
	活动的	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期内未改正的	
	111 49 1 1 1 1		不予处罚		逾期不足 60 日,且在限期内	
	变更机构				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名称或者		11. / - / · · · · · · · · · · · · · · · · ·		変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	从轻处罚		超过60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人(负责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	放几 <i>4</i> ↓ □□		变更机构名称超过60日未办	ルーエニロト四エニロエ巴塾
	人)未办	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处罚		理变更手续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理变更手	八(贝贝八) 不知 庄文文于埃的			变更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续的		从重处罚		(负责人)超过60日未办理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变更手续的	
	未在诊疗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场所悬挂		从轻处罚		未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	一般处罚		本情况的	
6	许可证或	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者公示诊 疗活动从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且未	
	业人员基	初6月 叶叶凪以有公小6月 伯别州亚八贝垄平用仉即	从重处罚		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情况的				情况的	
7	未使用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	从轻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50 份以下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的病历 或未执业 是医师	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的,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50 份以下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50 份以下的	
	一供的不保存 完成 规病的 一件,按存为的		一般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5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未按规定为 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50 份 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者不 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5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100 份以上的,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100 份以上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10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未在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本机构备 案从业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从轻处罚		对 10 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执业兽医 从事动物	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旨部门页 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 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般处罚		对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动物 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诊疗活动 的	<u> </u>	从重处罚		对 50 个及以上动物开展动物 诊疗活动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m tc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 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	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该违法行 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9	生安全防	接全防 、消毒、 高和处 。 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个月内该违法行为发生 3 次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 疫病扩散	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T10JHJ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的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 超出备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 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	不予处罚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的,初次违法,且 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所在县域 或者执业	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范围从事 动物诊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活动的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被责令暂 停动物诊 疗活动期	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词: (二)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间从事动 物诊疗活 切皮材主管部门毒冷停止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助理 兽医师未 按规定开 展手术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1 次, 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 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动, 或者 开 具 填写 诊断书、	カ,或者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2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动物 诊疗有关 证明文件 的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开处三十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5 次以上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	不予处罚		6月30日前已补报或发现后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机构未按	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个工作日内补报,且作出书	
	规定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面承诺不再发生同样行为的	
	动物诊疗 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 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从轻处罚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的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从重处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		从轻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业整顿:		处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2 7776511776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拒不改正 的	一般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处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状显积行生官的门边门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重 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存 在疫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加教学	(五) 拒绝或有阻碍自分音医低锰酸钼 机贝朗			」 对 5 个以下动物开展动物诊	
	实践的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	从轻处罚		疗活动的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或者工	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	一般处罚		对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动物开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
	作实践的	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	双处订		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14	毕业生未	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经执业兽 医师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对 10 个以上动物开展动物诊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
	开展动物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	从重处罚		对 10 个以上奶物开展奶物 疗活动的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诊疗活动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776911177691718
	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 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暂停动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诊疗活动期间从 事动物诊疗活动 的	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 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 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不予处罚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 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33113	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 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助理兽医师 直接开展手术,或 者开具处方、填写 诊断书、出具动物 诊疗有关证明文 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从轻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1 次,或者开具 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 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3		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	一般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2 次以上 5 次以 下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 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 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5 次以上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 月以下
	执业兽医对患有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
4	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补绝 家规疾的 动物或为治疗,造成动物或动物或者 可能造成 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未按县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不予处罚	6月30日前已补报或发现后3 个工作日内补报,且书面承诺 不再发生同样行为的	不予处罚
	级人民政府农业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 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5	农村主管部门要 求如实形成兽医 执业活动情况报 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 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	一般处罚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 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从重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 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该诊疗 机构有疫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 从轻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	改正 的	处罚	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拒不改 正的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一般 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 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重 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该诊疗机构有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川 单压 不	处方未开具处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罚	不使用病历 5 份以下的,或者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5 份 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病历,或者应当开 具处方未开具处 方的			:罚	不使用病历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7) 10	表下刊录: () 不使用病历,或有应当开其处为 未开具处方的	不使用病历 10 份以上的,或者 从重处罚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10 份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不规范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从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10 份 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填写处方笺、病历 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一般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10 份 以上 5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מו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50 份 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 兽医 未 经 亲 自诊断、治疗,开			: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 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具处方、填写诊断 书、出具动物诊疗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	一般处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 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有关证明文件的	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从重处	: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 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10份以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的	
	机山苗压队水丛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	从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5 份以下的,或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执业兽医伪造诊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5 份以上 10 份以 下的,或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 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10 份以上的,或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th / li 的 E 的 c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书面承诺不再发 生同样行为的	不予处罚
10	乡村兽医不按照 备案规定区域从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从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一般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不予处罚		二年内首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	从轻处罚		实施了强制免疫,但未按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强制免疫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	定,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	一般处罚		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 强制免疫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1	者免疫技术	施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从重处罚		同时存在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技术规范和未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实 施强制免疫两种情形的,或造成动物 疫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范实施免 疫接种的	头他鬼 以下罚款 由且死以上抽方人民政		从轻 处罚	配合相关部门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 正的	一般 处罚	不配合相关部门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饲养的种 用、乳用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 在30头(只)以下的	不予处罚
	物未按照国 务院农业农	定,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 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 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 在30头(只)以上,50头(只)以 下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2	开展疫病检	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口毒金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 在50头(只)以上,100头(只) 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测,或者经 检测不合格 而未按照规 定处理的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 在100头(只)以上的,或检测不合 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逾期不改	从轻	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	正的	处罚		
		行为人承担 		一般 处罚	不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不予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为1只,及时改正, 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 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	从轻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2只以上,5只以 下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对饲养的犬 只未按规定	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	スポタ規定 定期进行狂 犬病免疫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 四款,逾期不改正的,从一千元以	从重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10 只以上的,或 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种的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处罚	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不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二年内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	不予处罚
	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载	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动物产品 的运载工具未按规定清洗消毒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4	工具在装载 前和卸载后	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工。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动物的运 载工具未按规定清洗消毒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 及时清洗、 消毒的	。 止,可以处一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此项规 定,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	从轻 处罚	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正的	一般 处罚	不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	《古化】日井和同马枥叶坊外《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且未造成 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产品的运载 工具、垫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	包装物、容 器等不符合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4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2项 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门规定的动 物防疫要求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 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	以上 丑万元矣 内承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4 项 动物防疫要求的,或造成动物疫病发 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染疫动物 及 其 排 泄 物、染疫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物、架役切物产品或者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	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	物、动物产 品污染的运 载工具、垫	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料、包装物、 容器等未按 规定处置的	等未按 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等未按 零费用点连注行为人承担 处五千	WENT WAR	未配合代处理,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 患传染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从轻处罚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	人员,直接 从事动物疫	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 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在生产工作区域内传 播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病监测、检	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		造成动物疫病在本区内传播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测、检验检 疫,动物诊 疗以及易感 染动物的饲	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			造成动物疫病在本市内传播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养、屠宰、 经营、隔离、 运输等活动,拒不改 正的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在省际传播、引发公共安全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 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0	农补动物 居、或经营物、经、输的 是率运者生加、、工运输的 者营减炎。 者性,加、、产品的 方,或数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	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 元的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8				从重 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的,或病死、死因 不明的,或引发动物疫情、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 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 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 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等相关活动	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 上的	从轻 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 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的,或病死、死因 不明的,或引发动物疫情、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开办动物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养场和隔离	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6n L) 10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场所、动物 屠宰加工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所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品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害化处理 场所,未取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从重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得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的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 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九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 动物产品的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集贸市场不具备防疫条件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件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 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从重处罚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改 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 为1项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备案从	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2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事动物运输的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从处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 为3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нэ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从重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改 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 保存行程路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2次及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线和托运人 提供的动物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3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名称、检疫 证明编号、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双处刊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 10 次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数量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	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	 从重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至及 [4]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动物数量5头(只)以下,或同类检	
	格,向无规	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轻处罚	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定动物疫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以下的	
	区输入动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60 ti 00	动物数量在5头(只)以上20头(只)	
	物、动物产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品的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数量在20头(只)以上50头(只)	
		(五) 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		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100头	
				(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品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页《厅里是读,开发二角/记忆工业/7/100 内脉
				以下的	
			从重处罚	动物数量在100头(只)以上,或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100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的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经检测染疫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轻处罚	实施了隔离观察,但未按照规定期限 实施隔离观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直辖市	九 八家第八项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隔离观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引进种用、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乳用动物到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4	达输入地后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超风—天砌砌及州及王的	贝文序型整锁,开处五万元以上 C万元以下 D
	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 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处理或者随 意弃置病死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 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病害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产品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重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 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公共 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隔沟上动物隔沟加水的水水,加水水水,加水水水,加水水水,加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 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 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 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16	营条件,不法条件 符合十二的条件 二十的条件相关 定条事相关 动的	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 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处理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屠宰、经营、 运输的动物 未附有检疫		不予处罚	查实经过检疫合格的	不予处罚
	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共	从轻处罚	动物数量在 10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对货主处 0.3 倍货值金额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17	明、的经或营物、工程等、物经产品		一般处罚	动物数量在 10 头(只)以上,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对货主处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营、加工、 贮藏、物产品 的动物产品 依法应当检 疫而未经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补检, 或补检不合格的(其中染疫或疑似染 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九十七条处罚)	对货主处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疫的				
	用于科研、 展示、演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	不予处罚	未附有检疫证明,且经查实经过检疫的	不予处罚
	和比赛等非	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	从轻处罚	未经检疫且补检合格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	食用性利用	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一般处罚	未经检疫且补检不合格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的动物未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有检疫证明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的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将禁止或者 限制调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	从轻处罚	动物数量在 20 头(只)以下,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9	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	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 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 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一般处罚	动物数量在20头(只)以上50头(只)以下,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列初疫病局 风险区调入 低风险区的	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 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 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治运输 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 道路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 道路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物,未经至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 被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 农业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所运输动物不属于畜禽且数量在50头(只)以下的	不予处罚
	通过道路跨 省、自治区、 直辖市运输 动物,未经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所运输动物不属于畜禽且数量在50头(只)以上的,或运输动物属于畜禽,数量在30头(只)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0	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属于畜禽,数量在30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设立的 指定通道入 省境或者过 省境的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数量在30头(只)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数量在30头(只)以上100头(只)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 数量在100头(只)以上的,或造成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疫病发生的	
	to a lar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从轻处罚	5张(枚)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	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检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	一般处罚	5张(枚)以上10张(枚)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疫标志或者 畜禽标识的	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0 张(枚)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	从轻处罚	5张(枚)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 品,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22	伪造或者变 造的检疫证	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一般处罚	5张(枚)以上10张(枚)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 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2	明、检疫标 志或者畜禽 标识的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0 张(枚)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	从轻处罚	擅自发布IV级动物疫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23	擅自发布动 物疫情的	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一般处罚	擅自发布Ⅲ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发布 I 、II 级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遵守县级 以上人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	从轻处罚	不遵守三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府及其农业 农村主管部	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	一般处罚	不遵守二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4	门依法作出 的有关控制 动物疫病规 定的	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一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或 因不遵守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而造成 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藏匿、转移、 盗掘已被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藏匿、转 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理的动物、动物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隔离、封	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			产品的	
	存、处理的 动物和动物 产品的	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藏匿、转移、 盗掘已被依法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 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也化人尼共和国动物吃痘汁》等	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	不足三万 元的	一般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 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6	未取得动物 诊疗许可证	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G H J	从重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的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三万元以 上的	从轻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 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丁山1	从重 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	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构未按照规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发生该违法 3 次及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 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造成动物	从轻 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		一般 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的		的	从重 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执业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已经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证书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医备案从事 经营性动物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 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其 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诊疗活动的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违 反有关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沙疗的操作 技术规范,	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 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 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29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 疫病传播、流行的	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机业单层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 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 医器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不予处罚	首次违法,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 兽医器械的种类不超过3种,违法所 得1千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执业兽医使 用不符合规		从轻处罚	使用 10 种以下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 兽医器械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定的兽药和 兽医器械的		一般处罚	使用10种以上20种以下不符合规定 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医资格证书	从重处罚	使用 20 种以上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 兽医器械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未 按照当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从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三类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民政府或者 农业农村主	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般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二类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31	管部门要求 参加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和动物疫 情扑灭活动 的		从重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一类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2	生产经营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经营的兽 从	轻 5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	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 符合要求	处罚 一般 处罚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 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		情节严重 的	从重 处罚	10 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兽 医器械产	从轻 处罚	3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品质量不 符合要求	一般 处罚	3 种以上7 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	从重 处罚	7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不予处罚		未报告三类动物疫病,及时改正,且 未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	从轻处罚		未报告二类动物疫病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染疫、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一般处罚		未报告一类动物疫病,或对三类疫病 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3	报告,或者 未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施		从重处罚		对一、二类动物疫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或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从轻 处罚	未报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	拒不改正 的	一般 处罚	未报告一、二类动物疫病的,或对三 类疫病未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处罚	对一、二类动物疫病未采取隔离控制 措施的,或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如实提供 与动物防疫	防疫 资料 数料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	从轻处罚		未如实提供1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 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4	有关的资料的		一般处罚		未如实提供 2 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 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从重处罚		未如实提供3项以上动物防疫有关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			材料,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 有关的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从轻 处罚	仍未如实提供 1 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	拒不改正 的	一般 处罚	仍未如实提供 2 项以上动物防疫有 关材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或者阻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监督检查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碍农业农村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	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位和个人,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	拒不改正 的	从轻 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ΗĴ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 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或者阻 碍动物疫病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预防控制机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构进行动物 疫病监测、	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评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评估		拒不改正 的	一般 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า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医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行职 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 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7	拒绝或者阻 碍官方兽医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拒绝或者阻碍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履行职 责的			从轻 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 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	一般 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 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拒绝或者阻碍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 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 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 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 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 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 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 管理规定的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 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 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 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不执行有关临时控制措施规定的	敬生 言口
	不执行隔离、紧急免 疫接种、暂停销售和	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		从轻 处罚	不执行涉及三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 制措施的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罚款
*1	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	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逾期不 改的	一般 处罚	不执行涉及二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 制措施的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物及动物产品移动 等临时控制措施的	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PX113	从重 处罚	不执行涉及一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制措施的,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不予处罚	j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	从轻处罚		不遵守涉及三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	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	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 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遵守涉及二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	警告,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 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バーバ及1000万0 公主 1 万万0公 1 万000	从重处罚		不遵守涉及一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或 发现造成相关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	不予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2只以下的,及时改 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3	未对犬只进行免疫	第二十二家第二款规定,不对人只进行光及按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		从轻 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2只以上5只以下,配合代处理的,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接种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	逾期不 改的	一般 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配合代处理的,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罚款
		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从重 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10 只以上,或不配合 代处理的,或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警告
4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 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且未造	警告,处九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			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 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且未造成 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或因违反此项规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 化处理设施设备或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	从轻处罚	5	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且未委 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一万元 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者自行建设的设施 设备不符合规定,也	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 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	一般处罚	5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未 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四万元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委托他人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	生监督机构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七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猪、牛、羊、 监督机构 中以 取缔, 没 収 动 物、 动 物 产 品 、 屠 辛 · 猪、牛、羊、	货值金 额明确 的	从轻 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5头以下、牛3 头以下、羊5只以下、鸡200只以下、鸭 200只以下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5头以上10头以下、牛3头以上5头以下、羊5只以上10只以下、鸡200只以上500以下、鸭200只以上500以下、鸭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6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			从重 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 10 头以上、牛 5 头以上、羊 10 只以上、鸡 500 只以上、鸭 500 只以上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擅自屠宰猪、牛、羊、 鸡、鸭的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且配合提供上下游违法线索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罚款
			额难以确定的	一般处罚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处罚	拒不配合调查问询,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掩盖事实真相的,或者伪造、隐匿、毁灭 证据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 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屠宰前申报 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 3000	从轻处罚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1 次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 以下罚款
7	未在屠宰前申报检 疫的		一般处罚	ij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2 次的	警告,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 千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ij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3 次以上的	警告,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未按照规定进行致 病性微生物、兽药残 留、违禁药物和非法 添加物检测的	进行致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兽药残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7和非法 (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警 告
8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2 项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2 项以上 5 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5 项以上的,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七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敬 生 言口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	《北京市幼物的授家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不具备 3 项以下规定条件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9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 的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逾期不 改的	一般 处罚	不具备 3 项以上规定条件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从 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七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不予处罚	ij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10	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 人未备案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 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从轻处罚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本市的(以检 疫证明为准)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罚款
				ij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外埠的(以检 疫证明为准)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ij	因违反此项规定被本市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处罚(含不予处罚)1次后仍未备案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11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 营管理者未记录、保 存相关可追溯信息 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从重 处罚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仍可以追 溯的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无法追溯 的	警告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开办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有关规定的	警告
12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 办者或者柜台出租 者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的	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违反其中 1 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一般 处罚	同时违反 2 项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 处罚	同时违反 3 项以上规定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活动未	不予 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举办动物展览、演出 和比赛等活动的主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	结束的	一般 处罚	逾期不改的	警 告
*13	办者,未按规定报告 并接受防疫指导和	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 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活动已	从轻 处罚	动物总数在20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结束的	一般 处罚	动物总数在 20 头(只)以上 50 头(只)以下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нэ	从重 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动物总数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公示动物诊疗许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不予处罚	ij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	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的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			造成危害后果的	敬 生 言口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不予处罚	J	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予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造成危害后果的	製 生 言古
1.5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 病历、处方、药品、	它的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15	手术、住院等诊疗管 理制度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逾期不	一般 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改的	从重 处罚	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 告
	未保存动物诊疗病 历、处方、检验报告、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16	手术及麻醉记录等 资料至少3年的		逾期不	一般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页件主 <i>少</i> 3 中的		改的	从重 处罚	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 H (V II)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不予处罚	J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未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17	或者扩散的技术规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逾期不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范和操作规程的	全的 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改的	一般 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处罚	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对动物 诊疗活动中产生的 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的		不予处罚	7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造成危害后果的	<u></u> 数生 言口
18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 改的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u></u>
	聘用未注册或者备		逾期不 改的	从轻 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19	案的执业兽医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L 160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不予处罚	ij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	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			造成危害后果的	敬 生
20	等项目的区域与诊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		从轻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20	守项目的区域与16 疗区域未经过物理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逾期不 改的	处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以下罚款
	分隔、独立设置的	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一般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71 四、77 平区日田	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	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责令停业,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 的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 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从轻处罚	j	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 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1	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	例页令限别以正,给了警告,农权违法所得,并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 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	从重处罚	j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证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业。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 诊疗许可证
	44 小角屋 八重 44 梅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	不予处罚	j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22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未佩戴标 牌的	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 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 的	警 告
		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通道运输 动物、动物产品进入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	从轻处罚	j	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不属于畜禽且在50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3	本市,或者接收未取 得动物卫生监督机	长收未取 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	一般处罚		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属于 畜禽的且50头(只)以下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构监督检查专用章 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j	动物疫病发生或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 用章的动物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证、章、标志或 夜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	从轻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畜禽标识5张(枚)以下,无违法所得, 且未发现因此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 检疫证、章、标志或 者畜禽标识的		一般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畜禽标识5张(枚)以上10张(枚)以 下,无违法所得,且未发现因此造成动物 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J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10张(枚)以上,或有违法所得,或发现因此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1	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 的地后,未向启运地	日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告的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 运输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 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 运输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2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 限3天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3天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3	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 当理由的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天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 文际运输的粉具小工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4	实际 运输的 数重少于 动物 检疫证明 载明数 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 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 动物产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 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 物产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处理 病死畜禽和病害 畜禽产品的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 公共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 英雄以 艮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 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畜禽养殖场、屠 宰厂(场)、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	ήп. Ь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2	离场、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场未	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育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畜禽养殖场、屠 宰厂(场)、隔 离场、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场生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3	产经营条件发生 变化,不再符合 动物防疫条件继 续从事无害化处 理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专业从事病死畜 禽和病害畜禽产	_{(会立} 九十四条处词。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1项规定,且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规定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3项以上规定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4	品运输的车辆, 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1 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3 项以上规定,或造成动物疫病发 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专业从事病死畜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 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5	禽和病害畜禽产 品运输的车辆,	和病害畜禽产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 本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 事项为1项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未经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事项为2项的	款
		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		事项为 3 项的	款
		输的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
				起 成 二类初初及州及王的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
			<u> </u>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
				改正的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符合其中 1 项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
	未建立管理制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	州在处内	有明日共生工次规定的	款
	度、台账或者未	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	一般处罚	 不符合其中 2 项规定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
6	进行视频监控拒	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4X 2 17	1111171121711	下罚款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其中 3 项规定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1 1 1/1/1/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重新办 理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 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从重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和动物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叶产品的集贸市场 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 不符合动物防疫 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 发生的	不予处罚
2		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此处理场所,朱恕克尽不是尽管,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重处罚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再符合动物防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3	疫条件继续从事 相关活动的	高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从轻处罚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	款
	逾期不改正的	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变更单位名称未办理变更手 续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	罚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 变更单位名称未办理变更手 续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	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 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处	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 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 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报告动 物防疫条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从重处	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		从轻 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 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拒不 改正 的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 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 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 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发 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一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至十一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	从事国家禁 止的生物技 术研究、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四百万元以上七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年至十二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与应用活动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在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发现 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或社会 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七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二年至十三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得 一 万 以 上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三年至十五年禁止从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上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 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万元以 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十五年至二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 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或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倍 20 以下罚款。并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事生物技 术研究、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 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	从轻处	罚	从事低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 理规范的,且未对公众健 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 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 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	罚	从事中、高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且未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	罚	拒不改正,或者对公众健 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 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罚款
3	从事病原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			无需划分情节	<u> </u>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动等室高微室从性病生动物未级进等生未事疑性物的实在的行级物经高似病实验相实或病实批致高原验验相实或病实	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个人设立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原微生物实 验室或者从	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 事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
	未经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5	负责人批准 进入高等级	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 事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
	擅自引进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从轻处罚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 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来物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一般处罚	引进1种列入外来入侵物 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引进2种以上列入外来入 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	释放、丢弃未列入外来入 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释放或 者丢弃外来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	一般处罚	释放、丢弃1种列入外来 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二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物种的	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释放、丢弃 2 种以上列入 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 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 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 不知级实验 不知级实验 不知级实验 不知识	警告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 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 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 生物安全要求 的实验室从事 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	警告
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 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 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未明国管主的识实志依显务部管生和没定标生兽规险安别的危物级家的人的人物。	警告
4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		未向原批准部 门报告实验活 动结果以及工 作情况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 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 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未依照规定采 集病原微生物 样本,或者对所 采集样本的来 源、采集过程和 方法等未作详 细记录的	警 告
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 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验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	警告
7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未期进行作人格或取人定人或考许批护进不合为,取人者的人人。 不一人人 不一人人 不 一人 不 人 一人 不 一人 不 的 一人 的	敬 告
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 员未遵守实验 室生物安全技 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的	<u>擎</u> 告
9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		未依照规定建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案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立或者保存实 验档案的	
1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制 定实验室感染 应急处置预案 并备案的	警告
11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 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 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 实验活动,该实 验室2年内不得 申请从事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 物实验活动
12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高微种者批病物者样的强性或形态,使用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的一种形式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盗、被抢、丢失、 泄漏的	
13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 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 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 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 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 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 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 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员室微验感或实致生验验负染机未告,定验出从生活染者验病物室室责控构依或买的生活染者验病物发室实制或照者取价,是原时,人员室专人定依控制,人员实的状及高微实实、感门员报照制措施。	警告
14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 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 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 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生管部门、门关院 主管部 有关原 的 形式 医电子 医 有 原 的 那 果 或 例 ,	警告
15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		发生病原微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	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		物被盗、被抢、	
	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	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		丢失、泄漏,承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		运单位、护送	
		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人、保藏机构和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的设立	
				单位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报	
				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	从轻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 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	保藏或者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 拒不销毁或者送	种或者样本 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 (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	一般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 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 款
	交的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 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 构提供菌(毒)种 或者样本拒不改	提供菌(毒)种 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音样本拒不改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	从轻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 者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 者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 款
	正的 		从重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 者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农村部	长经农业农村部 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比准,从国外引进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一 成者向国外提供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 菌(毒)种或者样 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	从轻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 种或者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 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	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		一般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 种或者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 款
	本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 种或者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使用炸鱼、毒鱼、毒鱼、鸡蛋鸡 方法 进行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 禁 连 区 、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违区规的禁捕于大 受、定或的有用 大禁进或的方小网 禁力,以 等,并有 等,并有 等,并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非重要渔业水域; 3.渔获物数量不足10尾或者重量不足2千克; 4.无违法所得; 5.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進期的规定 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 用的渔具、捕 提京注和。	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5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1 千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 元以下罚款	
*1		物中幼鱼超过 规定比例的; 在禁渔区或者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不足 100 千克,或者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 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于 尺 进 者 渔 來 中	目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照《渔 具 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 或 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 获物的	禁渔期内销售 非法捕捞的渔 获物的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2 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 渔船
	幼 鱼 超 过 规 定比例的,在	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25 千 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 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禁 渔 区 或 者 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禁 渔 期 内 销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 售 非 注 捕 捞 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千克以上 不足 50 千克,或者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 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的渔获物的		坏渔业资源方 - 法进行捕捞的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 上,或者价值1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 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不足 20 件, 或者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 20 件以上不足 50 件,或者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 50 件以上,或者价值 25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不予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 100 元 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不足 1 千元,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且得到养殖方谅解的	不予处罚
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设,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 100 元以上 不足 1 千元,或者造成当事 人损失 1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 元的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1千元以上 不足2千元,或者造成当事 人损失5千元以上不足1万 元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2千元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1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使用全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	从轻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不足 10 亩的	吊销养殖证
4	有的水域、滩 涂 从 事 养 殖	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 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一般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 10 亩以上不足 50 亩的	吊销养殖证,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逾期未 开发利用的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的	从重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 50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 养殖证或者 超越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 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 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从轻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出养殖证许可范围不足5亩 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许可范围在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一般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六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民所有的 水域从事养			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5 亩以 上不足 50 亩的	元以下罚款
	殖生产,妨碍 航运、行洪的		从重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50 亩以 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六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 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5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 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50 千克以 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
*6	*6 捕捞许可证 擅自进行捕捞的	行 捕 初和违法所得,开处词款; 情节严重的,开可以没收渔具 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在内陆水域、外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 具和渔船
	违反捕捞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 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渔获物重量不足10千克,无违法所得, 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可证关于作 业类型、场	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50 千 克,或者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 元以下罚款
7	所、时限和渔 具数量的规 定进行捕捞	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50 千克以 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 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的	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 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涂改、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	从轻处罚	出租或者出借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8	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	一般处罚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 证,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让捕捞许可证的	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	从重处罚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款
	北江生文	《西花】豆井和豆冻小汁》 역皿 1. 皿友等 英	从轻处罚	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9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品, 古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田作印	五刀儿丛下的词承	从重处罚	货值2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10	经营未经审 定的水产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 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
	种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11	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在 10 千克以 上不足 50 千克,或者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六千元以 下罚款
	动的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在 50 千克以 上,或者价值 2500 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六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外国		从轻处罚	无渔获物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12	渔船擅自进 入中华人民 共和国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50 千克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 获物、渔具,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罚款
	水域从事渔 业生产和渔 业资源调查 活动的	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 获物、渔具,处二十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在渔业生产过 程中使用禁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从轻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不足3个品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性甲使用禁止 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 及其他化合物	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上不足5个品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 5 个品种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的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	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	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	一般处罚	未建立记录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 罚款
	产养殖用约记录,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	一养	从重处罚	伪造记录的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3	销售不符合质 量安全标准水	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产品的	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非重要渔业水域,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品种符合规定,无违法所得,且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不足5千克的	不予处罚
	规定的	款 量的,处 300 元以下初級; 同 D 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初	从轻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不足 10 千克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50 千克以上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为 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钓获物数量不 足5尾或者重量不足1千克,无违法 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5	在禁止垂钓的 水域垂钓	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 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 50 元以	从轻处罚	钓获物数量不足 5 千克的	没收渔具,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钓获物数量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的	没收渔具,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 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或者钓获物数量10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具,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 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 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按照规定应当报 废的渔业船舶继 续作业的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 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 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应当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轻处罚	逾期不足1个月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报营运检验或者	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	一般处罚	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临时检验而不申 报的,经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申报检 验的	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从重处罚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 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 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海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	一般处罚	船长5米以上不足10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4		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舶的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擅自拆除渔业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 且未造成安全生 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5	舶上有关航行、作 业和人身财产安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	一般处罚	船长5米以上不足10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全以及防止污染 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的	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擅自改变渔业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 且未造成安全生 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6	舶的吨位、载重 线、主机功率、人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	一般处罚	船长5米以上不足10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0	员定额和适航区 域的	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按规定配备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1	生、消防设备逾期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不改的	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 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	以收容救护为名 买卖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	一般处罚		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	没有猎获物 · 或者猎获物 价值不足五 · 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 许猎捕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3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在自然保护地、 禁猎(渔)区、		1)6113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禁猎(渔)期猎 捕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的		猎获物价值 五千元以上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10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没有猎获物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 许猎捕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或者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 价值不足五 千元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 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取得特许猎捕 证、未按照特许 猎捕证规定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1 76113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捕、杀害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 的	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 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 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 五千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10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 价值不足五 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 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的		着获物价值 — 五千元以上 —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10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从轻处罚		备案信息不完整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猎捕情况向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	一般处罚		备案信息不真实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	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备案,逾 期不改正的	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 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	从重处罚		逾期仍未备案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 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没有猎获物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猎获物 价值不足二 千元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在自然保护地、 禁猎(渔)区、 禁猎(渔)期猎		1 7689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1千元以上不足2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0	無相 (溫) 粉帽 捕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1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 二千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未取得狩猎证、 未按照狩猎证规 定猎捕地方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没有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 价值不足二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 猎证,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 款
	保护野生动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	千元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1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 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				得,吊销狩猎证,处六千元以上一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 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1千元以上不足2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1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物的 	猎获物价值 二千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	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1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六千元以上一 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8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1千元以上不足2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方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2千元以上不足1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1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 二千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	不予处罚	实施主体为具备法人资格从事非营利性物种保护的科学研究机构,出于物种保护目的,已获有关部门科研立项开展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无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9	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或者依法调 出国家重点保护	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名录的 野生动物的	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	未经或者 大	或者未按照规 使用专用标 或者未持有、 好有人工繁育 可证、批准文 的副本或者专 所识出售、购 利用、运输、 特、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 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 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和展示展演利用行为,或者从取得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购买; 2.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3.无违法所得; 4.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5.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实、带点保护用、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1	未持有合法来源 证明或者专用标 识出售、利用、 运输、携带、保护 野生动物的	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一或者专用标。 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和展示展演利用行为,或者从取得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购买; 2.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3.无违法所得; 4.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5.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2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2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1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7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 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2	食用或者为食用 非法购买依法保 护的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 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证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		一般处罚	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12		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 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 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从轻处罚	货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13	生产、经营使用 依法保护的野生	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	一般处罚	货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13	动物及其制品制 作的食品的	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 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 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货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 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境外机构或者 员提供我国特 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从轻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4			一般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 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	从轻处罚	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批准从境外 引进野生动物物	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二十万 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种的	种的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三十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将从境外引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	从轻处罚	放生、丢弃1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罚款
16	野生动物放生、 丢弃的	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	一般处罚	放生、丢弃2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放生、丢弃超过2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 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	从轻处罚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 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 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卖、转让、租借 野生动物有关证 件、专用标识或 者有关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 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转让水生 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 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 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 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并且买卖、转让、租 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 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 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十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	从轻处罚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 本,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境内对国家里点保护的 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	保护的 例》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木经批准任中国境内 対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 テ科学 宛 标本平焦	一般处罚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 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 本,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 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 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	从轻处罚	未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措施和状况等信息的,或者未执行国家和本市收容救护技术规范的,或者未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收容救护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容救护工作的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处罚	未提供适合生息繁衍的必要空间和卫生 健康条件的,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处置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虐待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捕回放生动物,未造成动物死亡, 且无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擅自实施野生 动物放生活动		从轻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 10 尾(只、 头),或者价值不足 5 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 10 尾(只、头)以上不足 30 尾(只、头),或者价值 5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30尾(只、头)以上,或者价值2万元以上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从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按规定建立人工繁育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记录物种系谱; 2.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3.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3	事人工繁育野 生动物活动的	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的,或者未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的,或者未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的,或者未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	
				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的	
				未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	
			 一般处罚	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NXXC10	或者未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初款
				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的	
				未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	
			 从重处罚	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或者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州里处刊	虐待野生动物的,或者无物种保护、科	处气力儿以上 力儿以下初款
				学研究等特殊情况使用野外种源,未提	
				供合法来源证明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破坏野生动物繁 殖区和栖息地的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 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破坏程度较重难以恢复的,或虽 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破 坏,且不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程度较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破坏, 且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拖延、围堵、滞留		从轻处罚	拖延执法人员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等方式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	一般处罚	围堵执法人员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绝、阻挠环境保护主	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			
1	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	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 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	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从重处罚	滞留执法人员,或者在接受监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理权的部门的监督位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页有其他依照平宏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校的部门页令以正, 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b,以有任佞又血自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 污染设备和器材,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 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	从轻处罚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 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 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 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 证书与文书的	合法有效的 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环境污染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处罚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 材,且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 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 排放的作业,未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	从轻处罚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	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一般处罚	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 载的	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 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	或者排放船舶的残 油、废油的 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 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一般处罚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	从重处罚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且排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造成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污染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 拆解的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一般处罚	船长5米以上不足10米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造成水 污染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 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 款
		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 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般处罚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6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 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 染事故的	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个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种测试、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			伪造 1 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或出 具 1 份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和种子质量检测 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 或出具虚假证明 的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交及	一般处罚		伪造 2 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或出 具 2 份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 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 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重处罚		伪造 3 项以上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 或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	货值金 额不足 五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 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 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侵犯植物新品种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权行为的	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货值金 额五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 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额不足 - 五万元 的 -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 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降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AK III A	处罚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货值金 额五万 元以上	<u>处罚</u>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3.经销商因拆袋销售导致没有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3.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不足 二万元 的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万5千元的; 3.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4.没有标签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3.以非种子冒充种子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 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 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 上不足5万元的; 3.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二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 合法来源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 上不足10万元的; 3.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4.没有标签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 以上的; 3.以非种子冒充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不足2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 额不足 二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 法来源,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 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2个百分点以上不足4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4个百分点以上不足6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万5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 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6个百分点以上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二万	从轻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2个百分点以上不足4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4个百分点以上不足6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1.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 6 个百分点以上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生产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н	生产经营计可证: (三) 未按照押于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早原主官部门页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伪造、变造、买 卖、租借种子生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产经营许可证的	恒壶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切款;可以市销种了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再具有繁殖种	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子的隔离和培育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具有无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种子生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 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3-11 3 <u></u> / H3	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 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 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 执 行 种 子 检 验、检疫规程生	历员值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11	短、位及规程生 产种子的	员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刊款;可以市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对应当审定未经 审定的农作物品 社员任务 (2)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生产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一般处罚		来源,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2	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生产 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3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对应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足 1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14	种进行推广,或 者以登记品种的 名义进行销售的	进行推广,或 提行推广,或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 以登记品种的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务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生产 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以登 记品种的名义进	京已撤销登记的 家作物品种进行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建广,或者以登			来源,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行销售的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的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 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	木经环可赶出口 种子的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3.5 倍以下罚款
		高等,员值亚额一万九以上的,开处员值亚额——信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類一万 元以上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的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1-	为境外制种的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货值金 额不足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子在境内销售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例	个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	化压入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境外引进农作 物种子进行引种 试验的收获物作 为种子在境内销 售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进出口假、劣种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19	子或者属于国家 规定不得进出口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种子的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	货值金 额一万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 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销售的种子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	不予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且货值金额不足1千元的	不予处罚
*20	包装而没有包装	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0	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HV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且货值金额不足1千元的	不予处罚
	然住的插乙边去	条、弟四十条规定,有卜列行为乙一的,田县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 使用说明或者标 签内容不符合规 定的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 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 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 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生产 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2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徐改标签的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 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3	未按规定建立、 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 在异地设立分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不全的 经销商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生产商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二年内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作物种类备案信息齐全但品种备案信息 缺失的	不予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4	机构、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的包装 种子或者受委托 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 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 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作物种类备案信息缺失的 未备案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侵占、破坏种质 资源、私自采集 或者采伐国家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 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 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涉案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或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 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点保护的天然种 质资源的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批准向境外 提供或者从境外 引进种质资源或 者与境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 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 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 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	从轻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损失不足1万元的 涉案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或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 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开展合作研 究利用种质资源 的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种子企业有审定 试验数据造假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	从轻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 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1个指标造假的,或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为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涉案品种只有1个的	
		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	一般处罚	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2个指标造假的,或	处二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
		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涉案品种2个以上不足5个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	
			从重处罚	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3个以上指标造假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的,或涉案品种5个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	从轻处罚	未致使病虫害扩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 进行检疫性有害 生物接种试验的	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	一般处罚	致使病虫害扩散,但积极采取措施,得到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782213	有效控制的)C=)(1)(B)(I=)(1)(B)(I=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	 从重处罚	致使病虫害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有效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控制的	,,,,,,,,,,,,,,,,,,,,,,,,,,,,,,,,,,,,,,,
			u ta u m	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	从轻处罚	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挠农业	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作的	
29	主管部门依法实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	6n Ll 1111	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	
	施监督检查的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查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重处罚	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 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	《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 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	一般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3个以上不足5个的,或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的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 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 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宗办注》第五十二条 育繁,	从轻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1个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只有1个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罚款	
1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	行开展品种试验 青审定有造假行 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 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	一般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 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2个指标造假的,或涉 案品种2个以上不足5个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 下罚款
		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 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3个以上指标造假的, 或涉案品种5个以上的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登记试验单位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 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j	伪造试验数据但未出具虚假登记 试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1	量记试验单位出 具虚假登记试验 报告的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	一般处罚	j	开展相关试验,篡改登记试验报告 数据等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罚款
	λk ⊟ bû	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申请	从重处罚	j	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登记试 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化压入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西井然四友的》 签工 1 一友 签 _ 卦 _ +取得西井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发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运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于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运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于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运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于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表取得农药生产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处罚 用成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添加禁 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九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许可证生产农药 或者生产假农药 的	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	步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样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位全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添加禁 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取得农药生产许 可证的农药生产 企业不再符合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条件继续生产 农药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二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法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工程。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定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化压入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		可证的受 「大分装农 者委托加 「大人物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七 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添加禁 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九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			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的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处罚	贝祖並做3月几以上3月几以下的 	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从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添加禁	伍生广的工具、反备、原材科等,开处员 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处罚	用成分的	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货值金	处罚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 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 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 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数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一万元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二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混有导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委托加工、分装劣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6	质农药的		货值金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额一万	处罚	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元以上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н 3	从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混有导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处罚	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采购、使用未依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	货值金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7	附具产品质量检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额不足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验合格证、未依法 取得有关许可证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 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	一万元		化佐人姉ュエニNL/エニNT的	三千元以下罚款
	取1年11大1中1世	/ 叩仰用 建法生厂的原材料等,建法生厂的厂品	的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明文件的原材料 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处罚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 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 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0	出厂销售未经质 量检验合格并附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农药	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類但宏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
			ជរ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 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的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	额不足 一万元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 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农药包装、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9	标签、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召回依法应当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 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10	不召凹依法应当 召回的农药		нэ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的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企业不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	从轻处罚	j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原材料进货、	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	一般处罚	j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11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 行农药废弃物回 收义务的	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j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 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经营农药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的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	化压人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	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	不予处罚	j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停止经营假 农药,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农药 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例	个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			或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2千元的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经营假 农药;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п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 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4	在农药中添加物	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	類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质的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ยง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 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 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 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 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停止经营劣质农药,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农药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免予罚款
				从轻 处罚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或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罚款
	农药经营者经营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六千元以上 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劣质农药的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	สบ	从重 处罚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或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 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从重 处罚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或货 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支机构未 依法变更农药经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不予处罚
17	营许可证,或者未 向分支机构所在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 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	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备案的	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向未取得农药生 产许可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8	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	区或者木 药经营许 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药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可证的其他农药 经营者采购农药 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销售未附具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9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签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的	规定的 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0	不停止销售依法 应当召回的农药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隊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不执行农药采购 台账、销售台账制 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在卫生用农药以 外的农药经营场 所内经营食品、食 用农产品、饲料等 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3	未将卫生用农药 与其他商品分柜 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4	不履行农药废弃 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 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化估人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境外企业直接在 中国销售农药的	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	類個金 额不足 五万元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院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额五万 元以上	处罚	的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	不予处罚	J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 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26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的使用范 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 司方法和剂 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引技术要求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事项、安全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	从轻处罚]	使用面积为 5 亩以下的,或不按照 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和剂 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 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J	使用面积为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 围使用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J	使用面积为 10 亩以上,或发生农 药使用事故的,或不按照农药的标 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二年内初次 违法,且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不予处罚
27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禁用的农	从轻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 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使用面积为 5亩以下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 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 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农药 管理条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 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一种以上的,或已销售 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 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 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 使用面积为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从重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已销售且检出国家 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一种以上的,或使用面 积为10亩以上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 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 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将剧毒、高毒农药	田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且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 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28	用于防治卫生害 虫,用于蔬菜、瓜 果、茶叶、菌类、	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从轻处罚	用于防治卫生害虫,或用于水生植 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26	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生产或	一般处罚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 草药材生产没有造成农产品药物 残留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山州公古的山山	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 治	从重处罚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 草药材生产造成农产品药物残留 的,或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 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29	使用农药毒鱼、	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 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从轻处罚	使用低毒农药的,或微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29	虾、鸟、兽等的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农药毒鱼、	一般处罚	使用中等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虾、鸟、兽等	从重处罚	使用高毒农药的,或剧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仓储企业、专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等不 执行农药使用记 录制度的	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或出借农 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 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1	出租、出借农药登 记证、农药生产许 可证、农药经营许 可证等许可证明	租、出借农约登 证、农药生产许 证、农药经营许 证等许可证明 件的 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 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 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或转让、出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文件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伪造、 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 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 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取得农药生产 许可证生产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经营农药, 或者被吊销农药 登记证、农药生产 许可证、农药经营 许可证、农药经营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 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內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33	农药生产企业、农 药经营者招用不 得从事农药生产、 经营活动的人员 从事农药生产、经 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招用 10 年內不得从事农药生产、 经营活动的人员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按规定履行 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处理义 务的	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请反本注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	不予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且二 年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 弃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1			一般处罚	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 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 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 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 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从轻处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3 株 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 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	家 不取得未集证或有不按照未集证的规定未集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一般处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3 株 以上 10 株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重处罚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或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0 株 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 的,吊销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	从轻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的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	一般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1) 到 工租初的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出售、 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 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饭短、倒头、转 LL 不集 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 签的	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 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 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日ソ	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的,或伪造、 倒卖、转让的证件涉及国家一级保 护野生植物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 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 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从轻处罚	开展野外考察但未进行采集、收购 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 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 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	一般处罚	采集、收购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 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集、收购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报检过程 中故意谎报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受检物品种类、品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1	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检 作 物 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 买卖、转让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2	植物检疫单 证、印章、	(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标志、封识 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 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不在指植 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 (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3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	下 自 次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	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殖材料的	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4	在调运过程 中擅自开拆 检 讫 的 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 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品者表生物品,来经物品,来经物品,或他的物品。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日壬仏四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一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
		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引起疫情扩散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 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5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 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试推物的木殖者在非 、带疫子、他,批区 、中有对、他,批区 、种种和材料经 、他,,是 、他,是 、他,是 、他,是 、他,是 、他,是 、他,是 、他,	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6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O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行检疫对象 活体试验研 究的	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 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条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 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 人的非法所得	
		14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 疫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产地检疫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 超过一万元
1	证明试验、示范 或者推广种子、 苗木或者其他繁	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 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面水或有其他系 殖材料的	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
			///主之 //	的,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t = \la \dagger \dagg	疫机构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
	违反规定在本市 调运农作物种	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超过一万元
2	四	《北京中农业值初位及外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削 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
	他繁殖材料的	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NXXL III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四系/四/7/1711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
		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
		195	/八里又刊	的,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调入未经检疫合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格的农业植物、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		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	
	植物产品的	疫机构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下的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
		产品的;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超过一万元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	ற்பட்டு 🖂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
		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 疫机构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 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 运的;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án. Al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 超过一万元
4	未取得调运检疫	~ · ·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
	证明擅自调运的	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	一般处罚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		的,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倍罚款
		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
		<i>录</i> 人		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	承运未办理调运 检疫证明的农业 植物、植物产品,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 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	从轻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 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 疫证明不符1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 检疫证明不符的	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 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 疫证明不符2次的	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 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 疫证明不符3次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二年内 或调运检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 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要求保存 产地检疫或者调 运检疫证明原件	者调 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及 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 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或者复印件的	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3次的	对单位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销售农作物种		从轻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1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7	子、苗木或者其 他繁殖材料的单 位或者个人未按	苗木或者其 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 (注)	一般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2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照要求建立经营 档案的	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3 次以 上的	对单位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侵占、损毁、拆除、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擅自移动农作物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	 从轻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尚未影响到病虫害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病虫害监测设施	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	外在处内	监测工作的							
1	设备或者以其他	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一般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影响到农作物病虫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方式奶害农作物 业农村王官部门贡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XX 1/1	害日常监测工作的	元以下罚款							
	病虫害监测设施	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影响到正在本市暴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设备正常运行的		//(E/C/I	发危害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的	元以下罚款						
	l u		 从轻处罚	在一个平台擅自发布三类农作物病虫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害预报,或灾情信息的	元以下罚款						
				在一个平台擅自发布二类农作物病虫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60 A III	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社会舆论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擅自向社会发布 农作物病虫害预 报或者灾情信息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2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的,或在两个以上平台擅自发布三类农	元以下罚款		
2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社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與论影响的 在一个以上平台擅自发布一类农作物							
				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重大社会							
									从重处罚	舆论影响的,或在两个以上平台擅自发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 生义 [7]	布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	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的							
	从事农作物病虫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11.1-11.11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害研究、饲养、繁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元以下罚款						
2	殖、运输、展览等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3	活动未采取有效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处订		元以下罚款						
	措施,造成农作物	(二)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病虫害逃逸、扩散	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是成 关权目初州虽贵起远、扩散的	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从轻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 500 亩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害预防控制航空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 在足内	,,,,,,,,,,,,,,,,,,,,,,,,,,,,,,,,,,,,,,,	元以下罚款						
4	作业未按照国家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	 一般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500亩以上,但未引起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有关规定进行公	公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飘移药害的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告的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公告	从重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 500 亩以上,引起飘移 药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5	对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相应的人员。 用人员的人员。 用人员,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以 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6	对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不 间作业人员不能 正确识别服务区 域的农作物病虫 害等行为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7	对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未 按规定建立或者 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8	对专业化病虫害 防治服务组织未 为田间作业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 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对境外组织和个 人违反规定在我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从轻处罚	在本市 3 个及以下行政区内开展病虫 害监测活动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9	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	一般处罚	在本市3个以上5个以下行政区内开展 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的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在本市 5 个以上行政区内开展病虫害 监测活动,或将监测数据公开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 的肥料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 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 料登记证、登	记证、登 登记证号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记证号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的 肥料产品有 效成分或含 量与登记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或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 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 足5个百分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准的内容不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符的	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 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 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元以下,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的;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 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 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 百分点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4	转 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登记证有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5	期满未经批 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准续展登记 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 而继续生产 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该肥料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 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销售包	多数生 并从注注所但 2 位以下罚款 但是真不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6	装 上 未 附 标 签、标签残缺	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 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且二年 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 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 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 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未按照规 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10亩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1	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 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 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	规定及时回收此种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裹废弃物或有农 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 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或未按照规 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 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处理的 	以上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 50 亩以上的,或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	从轻处罚	未开展调查的土地为未利用地、复 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的		一般处罚	未开展调查的土地为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从轻处罚	评估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7米/(P型 环间的)	评估的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评估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 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 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从轻处罚	未采取风险管控地块为安全利用 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 管控措施的	的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 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 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处罚	未采取风险管控地块为严格管控 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从轻处罚	未实施修复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 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 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的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 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处罚	未实施修复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 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 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6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从轻处罚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地块为安全 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 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沙发双木四门厅伯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一般处罚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 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地块为严格 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 查,且及时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将修复 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来 按 照 规 定 符 10 夏 万 案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拒不改正的	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重处罚	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责令改正,仍 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 报告备案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 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 管理的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 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从轻处罚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的		一般处罚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建立农药 展立农 有 膜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 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 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或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台账的,由农业农村、 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 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由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 用农产品 1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2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		一般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 用农产品 20 亩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 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5 千元,且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	检测费 用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5千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检测费用5千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 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		从重 处罚	检测费用 5 千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出 具 虚 假 检 测报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	检测费	从轻 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2 万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担连带责任	用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2万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检测费用2万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检测费用 2 万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因出具虚假 检测发生重大 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 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的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3	出具虚假检 测报告或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 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因出具虚出报告导致产品,	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或聘用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 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的检测人员的	
	量安全事故 的检测人员				
	在特定农产 品禁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1	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	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 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4 集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并处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生产基地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	从轻处罚	没有认证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品质量安全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一般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或地理 标志认证 1 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从重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或地理 标志认证大于1种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相应		从轻处罚	没有认证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的农产品质		一般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	量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 技术人员,且 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 未委托具有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从重处罚	有绿色认证和有机认证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 建立、保存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从轻处罚	已建立,未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未保存农产品生产记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品生产记	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			录的	
	录,或者伪	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一般处罚	J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变造农产 品生产记录, 逾期不改正 的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J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1种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设备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进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定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价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处价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处价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处价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处价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处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种的;或已销售,且检出违 禁物质1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8			货值金 领一万 记以上 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1种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一般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种的;或已销售,且检出违 禁物质1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1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证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工程,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1种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违禁物质大于1种的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 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禁止等 含使兽水 等的或者 等的 。他 会 的 的 。 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9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1种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违禁物质大于1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种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25 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0	销售病死、毒 死或者死因 不明的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已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及其产品的	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未全部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 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		处罚	追回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 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 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未全部 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从轻处罚	已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未全部 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未全部 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明知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	从轻处罚	j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 款
	从事第七十 条第一款规	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1万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罚款
11	定的违法行 为,仍为其提 供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其 他条件的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	j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12	销售农药、兽 药等化学物 质残留或者 含有的重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验值 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属等有毒有	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	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验值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害物质不符 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	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处罚	大于 5 倍标准值;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 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的农产品的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 大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验值 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验值大于5倍标准值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验值小于等于5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nu nu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 大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销售含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13	致病性寄生 虫、微生物或 者生物毒素 不符合农产 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会额不足一万元的。并从五万元以上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1项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标准的农产品的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的农产品	货值金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不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处罚	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1项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销符合量的化品标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1项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14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1项的;或违 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检出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 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 在农产品生 产场所以及 生产活动中 使用的设施、 设备、消毒 剂、洗涤剂等 不符合国家 有关质量安 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的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н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不足2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不足2万元的;或未销售,货 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пу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6	未按照国家 有关强制性 标准或者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货值金 额不足	从轻 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 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他农产品质 量安全规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一万元 的	一般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5千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使用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			元以上的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 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剂、包装材料 等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不足2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 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货值金 额不足 一万元	从轻 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 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7	将农产品与 有毒有害物 质一同储存、 运输的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1/			的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 额一万 元以上	从轻 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不足2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不足2万元的;或未销售,货 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	从轻处罚	j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 开具承诺达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8	标合格证,逾 期不改正的	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土块四和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	从轻处罚	j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	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9	诺达标合格 证或者其他 合格证明,逾 期不改正的	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货值金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冒用农产品 质量标志,或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 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额不足 五千元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20	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的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五千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 下罚款
			元以上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u></u>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处罚	元的	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 下罚款	
	违反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从轻处罚	j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1	质量安全追 溯规定,逾期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	一般处罚	j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不改正的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挠依 法开展的农 产品质量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j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 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22	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 理、抽样检测	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一般处罚	j	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 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 以下罚款	
	和风险评估的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重处罚	j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免予罚款
	无护四计户友协	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件、要求从事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处五万元罚款
,	不按照法定条件、 要求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或者生产、	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处十万元罚款
1	宫活动或者生产、 销售不符合法定 要求产品的	据各自职员,及收定法所得、广品和用于起法生厂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经营者不再 符合法定条件、要 求,继续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 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 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 单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 定条件、要求,继续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	依法应当取得许 可证照而未取得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许可证照从事生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经营活动的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		万元以下的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 罚款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 投入品的	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4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履行规定义务	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小腹打 规定义务 的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处罚	货值金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一万 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擅自移动标牌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1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 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	一般处罚	损毁标牌不足 5 个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 款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毁标牌 5 个以上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环境释放、生产性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	从轻处罚		已获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不足 3 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验的,已获批准但未 按照规定采取安全 管理、防范措施的,	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一般处罚		已获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3个以上的;或未经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不足3个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超过批准范围 进行试验的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 3 个 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且涉案 品种不足 3 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 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 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	法所得 或者 法所得 不足10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且涉案 品种 3 个以上的;或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不足 3 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 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或 者未按照批准的品 种、范围、安全管理 要求和技术标准生	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万元的	从重 处罚 从轻 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涉案 品种 3 个以上的 货值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涉案 品种不足 3 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产、加工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 得10万 元以上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涉案 品种 3 个以上的;或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不足 3 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涉案 品种 3 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 畜禽、水产苗种的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	从轻处罚		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 产档案或经营档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产、经营单位和个 人,未按照规定制 作、保存生产、经营 档案的	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和经营档案的;或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或经营档案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 产档案和经营档案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涉案产 品不足3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 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 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 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涉案产品3个以上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不足3个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二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 3 个以上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	从轻处罚	涉案文书 2 个以下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5	5 者买卖农业转基因 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	一般处罚	涉案文书2个以上5个以下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五万元以上八 万元以下罚款
	的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涉案文书 5 个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八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 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从轻处罚	不具备2种以下(含2种)条件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 符合规定, 拒不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 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 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	一般处罚	不具备 3 种条件的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重处罚	不具备 4 种条件的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 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	从轻处罚	存在1种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	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表、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 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 五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毒会改正	一般处罚	存在2种以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一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改变机身颜色、所有人居住地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 且拒不停止使用的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	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 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的	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 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变更登记手续,逾 期未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未 发生农机事故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变更登记手续,逾 期未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发 生农机事故的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	从轻处罚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 照的	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二百 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4	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 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	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 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	一般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 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 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		一般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机、联合收割机的	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 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 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 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 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	从轻处罚	存在 2 种以下 (含 2 种) 行为,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6	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	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	一般处罚	存在3种以上行为,或者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的操作证件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 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情节严重的	吊销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 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 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 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 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核实,已取得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不予处罚
2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 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警告
2	设施的	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Life L.) by defined labylul february L.) L. W. Ade L. 1771 for febr	不予处罚	培训学员不足 100 人,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 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	从轻处罚	培训学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1	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 训的 	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 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	一般处罚	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培训学员 300 人以上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王官部门按以下规 │ │ 完协罚. (三) 聰田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 │	不予处罚	培训学员不足 100 人,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 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		从轻处罚	培训学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 教学工作的		一般处罚	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从重处罚	培训学员 300 人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 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	从轻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1 项末能履职的	警告
1	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	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 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	一般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2 项未能履 职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1	行职责的	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3项以上未 能履职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 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从轻处罚	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 件人员,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
*2	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 人员的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 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理	一般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 证件人员,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发生农机 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
	tg.//c + xò ga ta c> 目 tt úa ga		不予处罚	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不予处罚
*3	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		从轻处罚	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	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 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 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	一般处罚	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 下罚款
	衣	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
	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 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 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	从轻处罚	饮酒后操作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外危及 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 的	警 告
4	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 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的	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 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一般处罚	饮酒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发生 农机事故,或者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 2名以下(含2名)无关人员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械,发生农机事故的,或者在作业、转移	款
				过程中搭乘3名以上无关人员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	不予处罚	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不予处罚
		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	从轻处罚	拆卸、破坏1个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5	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		一般处罚	 拆卸、破坏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
3	放控制装置的	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	从处刊		下罚款
		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从重处罚	 拆卸、破坏 5 个以上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元以下罚款	<u>外</u> 星处刊 	7/100 10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	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首和服务承诺	从轻处罚	不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 术人员的	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 下罚款
1	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 元以下罚款
	收费少服务的 	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从重处罚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从轻处罚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跨区作业秩序的	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般处罚	持假冒《作业证》未及时改正的	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持假冒《作业证》且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 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揽已 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 五项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 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	从轻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 维修配件维修一般农业机械的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	一般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 维修配件维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 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	不予处罚	未填写维修记录或者未报送年度维修情 况统计表,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的			未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且未报送年度 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自行改正或完成 治理的	不予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 地等破坏种植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 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 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1亩以 下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1	条件,或者因开 发土地造成土 地荒漠化、盐渍	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 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1亩以 上5亩以下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化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 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 5 亩以 上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农村村民未经 批准或者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 批准,非法占用 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破坏或者擅自 改变基本农田 保护区标志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但未破坏或者改变 标志显示内容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造成标志显示内 容部分破坏或者改变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造成标志显示内 容完全破坏或者改变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经营者不具 备发卡,向消 费者发行预 付卡或者办 理续卡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 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 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未向 消费者出具 载明规定内 容的凭据, 逾 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 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 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 上该违法行为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未按 照规 定提供 查 照规 定 程 按 照知义务, 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 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的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 交易记录,逾 期不改的	存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 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 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卡人 500 人以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	
				已存在2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经营者故意 拖延或者无 理拒绝退回 预收款,逾期 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款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款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	
				款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6	经营者迟报、 瞒报、虚报有 关信息,逾期 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 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 迟报	
				期限在30日以下或者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1项的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	
				期限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者瞒报、虚报有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关信息,涉及2至4项的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 迟报	
				期限在90日以上或者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及 5 项以上的	
7	经营者未按 规定存管资 金,逾期不改 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 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 停业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 人以下的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 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的	责令停业